

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三)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條、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四)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。
- (五)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- (六)任職前取得3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年 3月 31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，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四、代理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，並以6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(本園及各分班)

七、薪給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，月薪31,449元。

八、甄選標準：口試

九、甄選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:30(擇優安排面試)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(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14號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檢附)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1)。
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附件1)。
- (三)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影本(附件1)。
- (四)切結書(附件 2)。
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相關工作經驗資料影本(有相關工作經驗者請檢附)。
- (七)任職前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最晚請於到職日繳交)。
- (八)任職前一個月內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記錄表(最晚請於到職日繳交)。

◎報名日期：請於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寄達(請自行斟酌寄送時間)：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(433005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14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代理廚工」，聯絡電話：04-26354853#33謝小姐

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